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 月 5 日下午 1 時整

二、地點：國樂視聽教室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六、宣讀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討論。

決 議：

一、除博士班學分科目表修正案不通過外，其餘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照案通過。

二、有關論文指導類課程及論綱（含博碩士提綱）類課程，於相關法條內修正為此兩類課程為指導課不得獨立開課。

執行情形：有關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部份已配合執行後續作業，另論文指導類課程（含論綱及博碩士提綱），將修改相關條文內容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新增條文二之項目，請各單位於下次教務會議前完成訂定，並提會備查。

執行情形：辦法已公佈實施，另有關各單位之現況與特質（包含發展願景與特色、教育目標、定位及優、劣勢分析等）部份，為使內容更完善，請各單位充分準備資料後，提交下次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三：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暨應具師資職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佈實施。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依規定公告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五：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之規定，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誌謝辭項目改為選用。

執行情形：於 10/11 上網公告

提案六：有關應用音樂系 99 學年度改隸音像學院，該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條文修正如下，請 討論。

決 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臨時提案 音像藝術學院：修正「音像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 議：

- (一) 有關國外移地教學之部份，單日最多可抵 4 小時上課時數，應於課程說明欄載明課程折抵時數。
- (二) 其餘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計畫」修正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決 議：

- (一) 有關第五條各單位密集上課數部份，為維持課程多樣及彈性化，目前暫不限制，由課程委員會分別針對個案討論。

(二) 修正通過。

提案四：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 99 學年度系所進行更名或整併後，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加註原系所名稱事宜，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13:59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各資料詳如後附。

決議：

提案二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計畫」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計畫詳如後附。

二、配套措施：

(一) 將商請資訊處於選課截止日列出未選課及選課學分不足學生名冊，提供各系針對此部份學生加強輔導選課。

(二) 另亦商請資訊處於學生網路確認選課資料後，分別匯出各系學生選課資料電子檔供各系存參。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計畫

計畫內容	說明
一、目的：為使本校學生選課程序更趨完整，相關選課細節有更詳細之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內容： (一) 預選 本校舊生(含一貫制前三年學生)於每學期期末網路辦理課程預選，本次預選名單並於次學期開學前二天由各系所中心助理經由課程資訊系統中查詢列印後，轉發各授課教師於開學後參考使用。 (二) 確認選課 1. 研究生(含在職班)選課期間：每學期開學第一日起二週內完成選課程序(含繳費 <u>及繳交選課確認單</u>)。 2. 大學部(含進修班及一貫制前三年)學生選課期間分二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為開學第一週 (<u>課程選修週</u>)： 學生於第一週選完課程(含超修)後，應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系助理彙整，並送各系主任審核簽章。 (2) 第二階段為開學第二週 (<u>繳費及完成選課週</u>)： A. 學生於第一階段選課確認後 (<u>含超修</u>)，若審核完成無需修正 <u>亦無需繳交任何費用</u> 者，則 <u>視為完成選課</u>，本階段不必進行任何程序，亦不必繳交選課確認單至課務組，選課資料以學生網路選課之資料為主。 B. 學生於第一階段選課確認後 (<u>含超修</u>)，若審核完成無需修正	*研究生部份程序不變。 *大學部原所有學生均應繳交選課單，為簡化選課程序並確保資料一致性，故針對不必繳費之大學部學生取消繳交選課確認單至課務組之程序。惟各系是否要留存學生選課確認單，則由各系自行決定，課務

<u>但需繳交費用</u>者，則<u>應於本</u>階段繳費後將選課確認單送交課務組即完成選課程序。 C. 學生於第一階段選課確認後，若經審核後需修正者<u>或經學生考量後自行修改選課資料者</u>，應於本階段完成課程加退選，<u>選課確認單並再經系主任核章完成後，無需繳費者，則視為完成選課（不必繳交選課確認單至課務組）；需繳費者，則應於本</u>階段繳費後將選課確認單送交課務組即完成選課程序。 3. <u>學生於選課日期截止(選課系統關閉)後二日內，應自行上網檢查選課資料是否正確，如有疏漏應於選課日期截止後二日內，本人攜帶學生證親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u> (三)選課特殊狀況 1. 各系所中心所開設之課程，如有特殊考量需限制開放網路選課者，可於預選開始前以書面通知課務組各限制開放網路選課之課程名稱(含課程代碼)，並由各開課單位自行辦理選課登記，最後再將課程選課學生名單送達課務組，以憑辦理選課資料統一登入作業；惟配合大學部二階段選課，此名單應至遲於開放正式選課前(開學前一日)送達課務組。 2. 前項限制開放網路選課課程，如登入作業完成後尚有名額者，可於正式選課期間開放學生自由選修。 (四)選課時間結束後更動選課內容 選課時間結束後，在不影響開課條件及不更動繳費金額情形下，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課程變更： 1. 學生可於二個工作日內，本人攜帶學生證至課務組現場辦理選課內容更動。 2. 第三及第四個工作日內，有特殊原因欲更動選課內容者，應填列相關申請書經主管核准後，於選課時間結束後第四個工作日前專案辦理。 3. 第五個工作日起，除各系所提出之專案辦理特殊情形外，選課內容一律不許更動。 (五)選課結束後一週內，由課務組列印正式選課名單(點名單)交由各單位助理轉交各授課教師使用。 三、本計畫之訂定與修訂應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其內容仍應配合本校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相關學則辦理。	組最後會將學生選課單電子檔轉由各系存參。
---	-----------------------------

提案三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兼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授課時間，請先確定再行排課，以免開學後另行調課。以客座方式授課者，若採密集上課排課，其授課時數及學分數核計，比照一般專兼任教師。 為維護教學品質，專兼任(含客座)教師應避免將課程集中上課，如因應教學需採密集上課者，各系所最多以二門為限。	第五條 兼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授課時間，請先確定再行排課，以免開學後另行調課。以客座方式授課者，若採密集上課排課，其授課時數及學分數核計，比照一般專兼任教師。	
第十二條 調動課程除仍應根據前述要點處理外，調(補)課以不超過二次課程集中於一日上完為原則。隔週上課課程，不可於上課當日進行補課。 <u>國內校外教學，一天次最高得折抵一週課程為限；</u> <u>國外移地教學，單日最高折抵以 4 小時為限。</u> <u>調(補)課安排及校外教學之課程時數折抵，如遇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辦理。</u>	第十二條 調動課程時仍應根據上述要點處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3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課程名稱必須依最近一次報部學分科目表為準，課表上並且不得有必選之課程。

課程代碼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代碼編碼說明」編輯之。

各所對於所定必修科目，若屬先修課程，學生得經所方甄試及格後免修該課程；其甄試辦法由各所自行訂定，提報教務處備查。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應編排 5 小時教師諮詢時間，排課應至少達三（含）日以上（兼行政職務者除外），連同教師諮詢時間應至少留校四日；並請避免將課程集中排課於週二至週四。

第二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應避免將大學部一、二年級及一貫制四、五年級必修課程安排於星期一及星期五時段。

第三條 如有經由外系所支援之課程，於協調妥善並確定上課時間後再行安排本系所教師之課程。

第四條 一(含)學年以上課程，得依預定之授課時程於課程名稱後加(Ⅰ)、(Ⅱ)、(Ⅲ)、(Ⅳ)、或(1)、(2)、(3)、(4)等相關註釋。

第五條 兼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授課時間，請先確定再行排課，以免開學後另行調課。以客座方式授課者，若採密集上課排課，其授課時數及學分數核計，比照一般專兼任教師。

為維護教學品質，專兼任(含客座)教師應避免將課程集中上課，如因應教學需採密集上課者，各系所最多以二門為限。

第六條 各系所排課以日間安排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於夜間排課。惟研究所同一教師排於夜間課程不應超過二門，全所夜間課程不應超過十二小時，各系所同一年級排於夜間之課程不應超過三門。

各系所儘量避免將課程安排於週六與週日。

第六條之一 各系所開設之課程（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除外），每學期每科學分數最多以三學分為限。超過四學分（含）以上之課程，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各系所對於開設之課程，如認為有必要於學生選課方面加以限制，應於課程表內註明。

第八條 各系所需使用遠距教學之課程，請於課程表上註明。遠距教學課程應以日間排課為原則，避免夜間及假日排課。

第九條 經排定之遠距教學課程，應儘量避免調課。若有調課之必要，得於調課前一週，告知相關工作人員。

第十條 各系所對於每學期所開課程，應於規定時間內將課程表與課程計畫暨講授大綱送交課務組彙整，以提報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議決。學期中若排定校外教學參觀課程，請先將行程列在教學進度表中，並於活動開始一週前填妥校外教學申請表並完成各項行政程序。若屬臨時性校外教學參觀課程，亦應於行前完成各項申請。

第十條之一 前條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得依實際需要申請補助交通費及意外保險費，並應檢據核銷，惟每次補助經費以實際核銷金額三分之二為原則，但大學部（含七年一貫）每門課每次以基本補助 500 元再加上實際選課並出席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學生人數每人 150 元之合計金額為上限，研究所每門課每次以實際選課並出席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學生人數每人 500 元之合計金額為上限，每門課每學期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

為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行程安全，授課教師除有特殊原因簽請核定者外，宜與學生一同前往，並補助交通費。有緊急公務需趕回學校者，請詳述理由奉核後始得搭乘飛機。

校外教學參觀課程所需經費由各系、所、中心業務費支應。

第十一條 送交之課程資料，請勿因更改或影印效果不良而模糊不清並請依課務組之格式填送。

第十二條 調動課程除仍應根據前述要點處理外，調（補）課以不超過二次課程集中於一日上完為原則。

隔週上課課程，不可於上課當日進行補課。

國內校外教學，一天次最高得折抵一週課程為限；國外移地教學，單日最高折抵以 4 小時為限。

調（補）課安排及校外教學之課程時數折抵，如遇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辦理。

第十三條 調動課程應以變動幅度最小為原則，授課教師應查明所有選修該課程同學不致因調動而衝堂或影響其他課程之教學情況下，方得調動。

第十四條 申請調課之授課老師應於選課時間截止日前填妥「課程資料變動申請單」（並需註明『本申請調課時段已經公告選課同學、且均無人異議』），經該所所長同意後送課務組，在符合前列排課、調課條件情況下，原則上同意調動。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條 調課處理後之課程資料變動申請單第一聯應交由各系所公告；第二聯由課務組存查；第三聯由申請調課之授課老師存查。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若有二科衝堂者，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除本注意事項之外若有其他特殊事項，應以專案簽准後方得辦理。

第十八條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請 討
論。

說明：「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最後二年學生其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或該班各組排名前百分之十 <u>或已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u>者，可經所屬學系主任、開課教師及開課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並應另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之總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自訂。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考上本校研究所後，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修習大學部第二外國語課程，除專案申請核准者外，不得自行選修。	第四條之一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最後二年學生其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或該班各組排名前百分之十者，可經所屬學系主任、開課教師及開課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並應另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修讀碩士班研究所課程之總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自訂。 本校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考上本校研究所後，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一貫制前三年學生修習大學部第二外國語課程，除專案申請核准者外，不得自行選修。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系所進行更名或整併後，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加註原系所名稱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經詢本校 99 學年度進行更名或整併之系所，學位證書需加註原系所名稱：

1.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碩士班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3.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4.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音樂系及中國音樂學系不加註原系所名稱。

二、學位證書作法：

(一) 中文學位證書：加列原系所名稱（範例一）。

(二) 英文學位證書：連同英文學位證書（範例二），另發給英文證明書（範例三）。（參照臺灣大學做法，原英文學位證書上加註原系所名稱）。

(三) 系所名稱對照表如下：

原系所名稱	整併後中英文名稱
音像紀錄研究所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組） is a graduate of the Division of <u>Documentary Film Production</u>, Graduate Institute of <u>Studies in Documentary & Film Archiving</u>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影像維護組） is a graduate of the Division of <u>Film Archiving</u>, Graduate Institute of <u>Studies in Documentary & Film Archiving</u>
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is a graduate of the <u>Master Program (Art History and Art Criticism) in the Department of <u>Art History</u></u>
博物館學研究所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is a graduate of the Division of <u>Museology</u>, Graduate Institute of <u>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ology</u>
古物維護研究所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is a graduate of the Division of <u>Conservation</u>, Graduate Institute of <u>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ology</u>
音像動畫研究所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is a graduate of the Division of <u>Animation Art</u>, Graduate Institute of <u>Animation and Film Art</u>

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is a graduate of the Division of <u>Film Art</u> , Graduate Institute of Animation and Film Art
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	音樂學系碩士班 is a graduate of the <u>Master Program</u> from the Department of <u>Music</u>
新增班次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is a graduate of the <u>Master Program</u> from the Department of <u>Chinese Music</u>

※學生如申請補發英文證明書，每份收費 20 元整。

- 三、成績單做法：加註原系所名稱於成績單備註欄（中文成績單為範例四，英文成績單為範例五）。
- 四、範例一~五已請各更名或整併系所確認完畢，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確認後實施。

決 議：

範例一：中文學位證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100)南藝碩字第○○○○○號
學號：○○○○○

○○○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
在本校 文博學院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古物維護組
(原 古 物 維 護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研 究
期滿 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文 學 碩 士 學 位 此 證

內容
如對
照表

所長 音樂學系 校長
(主任) 中國音樂學系

藝術史學系

於所長下方加列主任。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日

範例二：英文學位證書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s. SUNG, PIN-PIN

(○ ○ ○ : University Registration Number ○ ○ ○ ○) ,
born on July 23, 1970,

is a graduate of the Division of Conservation ,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ology
in the College of Letters and Cultural Heritage ,

having completed her academic residence, obtained all the required credits,
and received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in June 2011.

內容
如對
照表

President

範例三：英文證明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Certification of Degree Conferral

To whom it may concern:

Date : November 18, 2010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student has been awarded the specified degree by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Name : KUO, YU-JYUN (郭昱君)

Student ID Number : 990150201

Date of Birth : March 1, 2001

College : Letters and Cultural Heritage

Graduate Institute :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ology (formerly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Division : Conservation

Degree Conferred : Master of Arts

Date Conferred : June 2011

President

範例五：英文成績單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66,Daci Village,Guantian District,Tainan City,72045 Taiwan (R.O.C.)

TEL : 886-6-6930100#1232

FAX : 886-6-6930151

Name : ***** (中文 : *****)

No. : *****

Sex : Female

Degree Conferred : -----

ID No or passport No : *****

Date Enrolled (m/y) : *****

Date of Birth (m/d/y) : *****

Date Conferred (m/d/y) : *****

Department or Institute :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ology(Conservation Division)

The following record is certified as correct according to the records of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The following record is certified as correct according to the records of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1st Semester		2nd Semester	
Courses				Credits	Grade	Credits	Grade
First Year (2008~2009)							
Summer English Program				0	P		
Research of Art History (1)(2)				3	80	3	90
Conservation of Oil Paintings and Wooden Artifacts (1)(2)				3	78	3	77
Chemistry of Museum Objects (1)(2)				2	*52	2	92
Wood Identification				2	*65		
Ethics in Conservation				1	91		
Special Topics (5) : Cleaning Examination						2	86
Special Topics (1) : Biodeterioration : Theory Management and Treatment						2	78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icroscope Techniques						3	90
Basic Chemistry (1)(2)				U.L	77	U.L	70
Conservation of Works on Artifacts-Painting				U.L	88		
Traditional Technology of Art and Craft-making : Inlay						U.L	85
Total Credits & Average				7	72.64	15	85.53
Moral Conduct					85		85
Second Year (2009~2010)							
Conservation Treatments of Oil painting and Wooden Artifacts (3)(4)				3	96	3	84
Introduction to Materials Used in Historic and Artistic Works (1)(2)				2	70	2	75
The Nature Deterior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al Metal Objects				2	78		
Special Topics (4) : Binding Media and Solvent						3	96
Traditional Craft Techniques : Basic Carpenter				U.L	89		
Traditional Craft Techniques : Wood Carving				U.L	86		
Traditional Craft Techniques : Gilding and Painting						U.L	95
Total Credits & Average				7	83.43	8	86.25
Moral Conduct					85		85
Sum of Credits				37			
Calculation of Grand Average Grade at Graduation							
Kinds of Grades		Original Marks	Percentage	Results	Grand Average Grade		
Average Grades During the Academic Years		81.85	50%	40.93	-----		
Thesis	Written	-----	50%	-----			
	Oral						

※Q : Qualified U.L : Undergraduated Level P=Pass F=Fail

※Significance Grade : A=80 or more , B=70-79 , C=60-69 , D=50-59 , E=Less Than 50

※Former "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 until Fall 2010. ➡加註處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

研究所碩士班專用

[illegible]

(未蓋章者無效)

研究所有總分	657.00	1080.00	研究所有總分	研究所有總分	研究所有總分	總分	1737.00
研究所學期平均	82.13	90.00	研究所學期平均	研究所學期平均	研究所學期平均	總學分	20.00
研究所修習學分	8.00	12.00	研究所修習學分	研究所修習學分	研究所修習學分	學業平均成績	86.85
研究所實得學分	8.00	12.00	研究所實得學分	研究所實得學分	研究所實得學分	學業平均成績50%	43.43
研究所累計學分	8.00	20.00	研究所累計學分	研究所累計學分	研究所累計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50%	43.43
研究所實得其他學分	4.00	6.00	研究所實得其他學分	研究所實得其他學分	研究所實得其他學分	總成績	0.00

註1: 研究所碩士班及格分數為70分, 70分以下不列計學分。
註2: * : 不及格 I : 申請延交報告 SI : 學生申請交成績
註3: 99學年度(不含)前為古物維護研究所。 **一加註處**

註問組長：

承辦人：